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內控制度，促進公司規範、穩健、持續發展，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 3 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

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由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七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內部審計機構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部審計人員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部審計人員的薪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人員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二)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三) 對內部審計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組織對責任體系進行日常監督檢查。負責公司責任體系的事前指導、事中監督和事後檢查，健全內部監察機制，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有關人員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人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研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主動進行）及董事會的回應；

(六)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如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與其披露，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瞭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八) 審閱外部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包括任何審計人

員向董事會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內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董事會的回應；

（九）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于外部審計人員給予董事會的函件提出的事宜；

（十）審查公司容許其人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它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建立及執行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以及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雇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一）檢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十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十三）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時，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至少每季度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計劃和報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並與高級管理人員保持週期性聯絡；

(四)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及監事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內部審計機構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

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內部審計人員、外部審計人員提出的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宜。第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每季度應當與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備附有關議案。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位委員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接受兩名以上委員的委託，視為無效委託。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視電話會議或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審計機構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条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条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二条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条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

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